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2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及受款人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本票之發票人及受款人與報案證明文件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